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立騰

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
周仲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